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秋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5,4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664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78438<br>元 | 蔡秋至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4月2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7.<br>7%計算之利<br>息 |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秋至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7日止累計185,43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8,438元為消費款；5,798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